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姜兰英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卖出公司股票，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又买入公司股票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姜兰英女士卖出公司股票 200 股，成交均价 10.4 元，交易金额 2,080 元；2016 年 2 月 16 日，又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，成交均价 10.05 元，交易金额 2,010 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经自查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由于误操作而买卖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2.92 元已上缴归公司所有（收益按照卖出与买入时成交金额之差额扣除手续费、印花税计）。

2、姜兰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姜兰英女士向公司保证今后将加强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；同时承诺，今后严格按照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在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前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，不进行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姜兰英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；同时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说明了相关规定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